**事業單位遵循勞動基準法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負責人 |  |
| 地址 |  | 連絡電話 |  |
| 勞工人數 | 男： 人；女： 人。合計 人。 |
| **勞動基準法規檢視事項** |
| 項目 | 法規條款 | 法規內容 | 是否符合法令(請勾選) |
| 是 | 否 | 備註 |
| **勞****動****基****準****法** | 勞動基準法第7條 | 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 |  |  |  |
| 勞動基準法第17條  | 依規定於30日內發給勞工資遣費。(新制: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按比例計給；最高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舊制: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按比例計給。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  |  |  |
| 勞動基準法第21條 | 工資給付未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月薪20008元、時薪120元；日薪計算=時薪＊每日約定工時) |  |  |  |
| 勞動基準法第22條 |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無不當扣款) |  |  |  |
| 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項 | 依規定置備勞工工資清冊。 |  |  |  |
|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 延長工作時間應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  |  |  |
| 勞動基準法第26條 | 無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  |  |
|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 | 正常工作時間符合法令規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 |  |  |  |
|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 | 調整正常工作時間，應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2週內2日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分配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 |  |  |  |
|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6項 | 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雇主不得拒絕。 |  |  |  |
| 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 | 調整正常工作時間，應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4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分配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當日正常工時達10小時者，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2週內至少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  |  |
|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 | 延長工作時間，應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  |  |  |
|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 延長工作時間符合法令規定。(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  |  |  |
|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項 |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休息。 |  |  |  |
| 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 | 晝夜輪班制更換工作班次依規定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  |  |  |
| 勞動基準法第35條 | 繼續工作4小時應有30分鐘休息。 |  |  |  |
| 勞動基準法第36條 | 每7日中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  |  |
| 勞動基準法第37條 | 依規定應放假之日給予休假。(請參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至少應有12個國定假日) |  |  |  |
| 勞動基準法第38條 | 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1年以上3年未滿者7日。二、3年以上5年未滿者10日。三、5年以上10年未滿者14日。四、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  |  |  |
| 勞動基準法第39條 | 假日工資應依規定照給；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應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 |  |  |  |
| 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1項 |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停止假期應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並於事後補休。 |  |  |  |
| 勞動基準法第43條 | 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假期應給付之工資應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  |  |
| 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 | 使女工從事夜間工作符合法定要件。(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後，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  |  |  |
| 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3項 | 無強制女工從事夜間工作。 |  |  |  |
| 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5項 | 無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從事夜間工作。 |  |  |  |
| 勞動基準法第50條 | 女工分娩應給產假或產假工資應依規定給予。(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期。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 |  |  |  |
| 勞動基準法第51條 | 女工在妊娠期間得申請改調輕易工作，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  |  |  |
| 勞動基準法第55條 | 依規定於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45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 |  |  |  |
| 勞動基準法第56條 | 勞工退休準備金依規定按月提撥。（應於年度終了前估算準備金專戶餘額是否足以支付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不足者應於隔年3月底前一次提撥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  |  |  |
| 勞動基準法第59條 | 職業災害依規定補償。 |  |  |  |
| 勞動基準法第70條第1項 | 工作規則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揭示。(僱用勞工人數達30人以上) |  |  |  |
| 勞動基準法第83條 | 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  |  |  |